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戎光道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韩志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29,613,486	28,098,679	5.3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千元)	21,003,896	19,412,895	8.20
每股净资产(元)	2.917	2.696	8.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2,018,475		31.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0		31.74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千元)	-94,722	1,657,1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3	0.23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80	-
净资产收益率(%)	-0.451	7.890	增加了8.1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040	6.154	增加了6.37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5,2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083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79,563
合计	364,56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026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公司	2,181,089,4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汇丰（代理人）公司	12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632,46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9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431,1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695,79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36,2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0,40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主要原因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营业利润	2,287,888	73,941	2,213,947	2994.21	原油上半年的加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主要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投资收益增长
利润总额	2,227,543	39,992	2,187,551	5469.97	
净利润	1,700,056	16,248	1,683,808	1036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1,657,175	(48,638)	1,705,813	–	
投资收益	1,124,650	429,184	695,466	162.04	公司在股票市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及对赛科的投资收益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837	海通证券	4,952,049	0.15	11,16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600000	浦发银行	6,268,998	0.14	4,590,41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600527	江南高纤	2,809,271	1.20	1,903,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600322	天房发展	60,000	0.01	97,362.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	--	17,755,076.41	--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4,300.00	7,604,140	0.16	7,084,300.0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	575,700.00	617,917	0.16	575,700.00
小计	7,660,000.00	8,222,057	–	7,660,00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戎光道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7-4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十二位，实到董事十二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戎光道董事长主持。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上市协议传送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决议三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决议四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决议五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公告编号：临2007-4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该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

2. 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建设路火车站东侧香格里拉大酒店；

3.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请参照本公司于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或发给H股股东日期为10月29日的持续关联交易通函（“通函”）内所载的释义）和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在必须的、有需求的和合适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个人的意见作出所有行动、行为和执行所有文件，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

2.「审议及批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在必须的、有需求的和合适的情况下根据他们个人的意见作出所有行动、行为和执行所有文件，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

3.「审议及批准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请参照本公司公告或通函内所载的释义）的最高限额。」

三、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但应填妥本公司之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07年11月22日前送回本公司，详情请参阅回执。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请填妥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2. 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3日～2007年11月22日

3. 登记地址：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公司秘书

上海，2007年10月29日

附▮：

1. 于2007年11月12日收市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2007年11月13日至12月12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欲出席本次大会，须于2007年11月12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2. 拟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07年11月22日之前将出席通知书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详情请参阅出席通知书表格。

3.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表决。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股东须以书面方式委派代表。委任表格应由委派代表的股东或该股东的授权代表签署。如果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委任表格，则其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须于临时股东大会开始的至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委任表格随本通告附上。填写并交回委任表格不影响任何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的权利。

4. 每位股东（或其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如果一位股东委派了多名代表出席大会，则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根据本公司章程需要进行投票）。

5. 临时股东大会预计历时半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6. 根据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和任何与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股东（若有）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i)持续关联交易及框架协议的条款，以及(ii)截至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议案进行表决时应放弃投票。有关需于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将以投票形式进行，而有关投票结果将于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布。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身份证号码		股东磁卡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本公司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1月12日，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07年11月22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6、 (1). 若亲递，可送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或

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28层B室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号：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 （附注1）

本人 （附注2）

地址

持有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 股、H股 股（附注3,4），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5）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之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中国深圳市建设路火车站东侧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的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决议案	赞成（附注7）	反对（附注7）
普通决议案一		
普通决议案二		
普通决议案三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签署（附注8）：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4. 请删去不适用者。

5.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在大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及／或」等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填上两名以上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作受委代表，而无删去「大会主席及／或」等字样，则该等字样及载述均被视为已被删除。

6. 当股东委任的股东代表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7. 重要提示：您如拟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下划上「√」号。您如拟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下划上「√」。倘未有填妥栏格，则有投票权之受委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举手投票时，每位股东拥有一投票权。以投票方式表决时，每位股东按其每持有一股全部已缴股款股份而拥有一投票权。而有多于一票以上之股东毋须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权。于有关栏格划上「√」号即表示您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带之投票权将据此而获行使。而有关栏格填上之数目即表示栏格之股份数目所附带之投票权将据此而获行使。同一决议案内两个栏格之股份总数不得超逾您持有上述之股份数目。倘任何一决议案内两个栏格皆填上数目，有投票权之受委代表可按较大数目一栏以举手方式投票，或倘两个栏格之数目相同，有投票权之受委代表则将酌情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上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9.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权人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档之副本，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最少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10.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及／或于大会上投票。

11. 本投票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12.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7-4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要求，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或“公司”）于2007年4月至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 第一阶段：自查阶段

2007年4月至6月为上海石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阶段。公司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有关文件，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兼财务总监为副组长，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上海石化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并布置了相关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对照28号文100条自查事项，认真开展自查活动，查找问题和不足，至6月底形成了《上海石化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7月12日，《上海石化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第二阶段：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阶段

2007年7月至9月为上海石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阶段。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网站公告了《上海石化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同时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7月15日起，公司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的评议。公司设置了评议工作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接受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

9月24日，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10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发出的《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406号）；10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S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3.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2007年10月为上海石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提高阶段。公司针对监管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分析问题和原因，逐条落实整改措施。

10月中旬，完成了《上海石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提交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1. 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需要完善的事项主要有：

(1)尚未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司股票于1993年上市后，先后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对总经理、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内容也作了明确规定，故未专门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过这次自查，公司认为，有必要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上海石化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在9月份完成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拟稿、内部送审、律师审阅等工作，10月份提交公司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尚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2006年10月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但由于公司的股改方案未获得三分之二以上A股流通股股东的通过，导致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未能在当年内完成。为了尽早完成这项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一致的改革工作，公司一直积极与上海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促请中国石化重新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鉴于这项工作需要大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之后才能进行，而大股东目前尚未提出相关建议和具体方案，故此项工作仍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大股东进行沟通，力争早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 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经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场检查，指出上海石化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股改方面，公司自2006年11月8日相关股东会议否决第一次股改方案后，至今未启动第二次股改程序。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同本整改方案“二、1.（2）”。

(2)规范性运作方面，公司尚未完成《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制定工作。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其发展战略出发，为避免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等附属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提高整体议价能力，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加强对物资采购和产品销售的集中管理。本公司和同为中国石化控股的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同业竞争的产品，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的积极沟通、协调下，已纳入由中国石化下属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代理销售的范围，而仅征化纤的同类产品亦通过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实行代理销售，从而避免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3.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2007年10月15日发出了《关于S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了以下监管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4.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上海石化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意见

7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了《上海石化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后，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评议意见，公司设立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

总之，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上海石化的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治理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新的认识，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也更加健全、规范。上海石化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工作，确保公司合规、健康、持续地发展。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翟文斌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8,870,837.17	1,762,129,106.52	76.4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810,840,414.19	795,063,108.51	1.98
每股净资产(元)	3.72	3.65	1.9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452,227.31		-2,12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		-2,120.73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8,756,365.40	44,619,210.76	4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20	4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0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	0.20	41.13
净资产收益率(%)	2.24	5.50	增加27.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24	5.47	增加25.8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1,503.45
债务重组损益	-24,066.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80,263.82
合计	284,693.9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保定汇源蓄电池配件厂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21,22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410,1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66,7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63,07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2,902,7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308,072	人民币普通股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2,299,10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2007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50%以上，原因为：

1.销售业绩相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2.公司通过技术进步等措施，降低了单位产品成本。

3.5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孟礼

编号：2007-027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孟礼主持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同意予以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富液免维护铅酸蓄电池技术开发应用项目的议案；

项目总投资1780万元，项目建设时间为2007年10月－2009年10月，项目完工后预计2010年可带来利润增长337万元，2011年预计增长利润2262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不超过2.8亿元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储备，使用期限不超过2008年12月31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认为：根据风帆股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将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2.8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可节省财务费用。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项议案需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见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已经公告：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36.00元/股，募集资总额为45,000万元。根据以上募集情况，现需将公司原注册资本218,000,000.00元修改为230,500,000.00元，同时需将《公司章程》中“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00万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50万元。”

此项议案需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见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7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请见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28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号文”）和河北监管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24号）和《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工作的通知》（冀证监发［2007］30号）的文件精神，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了大家对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重要性的认识。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和28号文所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为方便投资者监督和提出建议，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随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7月26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上报河北证监局；7月中旬至8月中旬接受公众评议；9月11日接受了河北监管局的检查。2007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向公司发出《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1、公司自查问题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视公司治理工作，在规范“三会”运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是，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容忽视的问题，我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问题一：尚有部分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还未全面完成，需要尽快修改

整改时间：2007年8月31日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亚光

整改措施：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及时修订部分规章制度，做到与证监会的规定、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并抓紧时间按照程序进行修改、完善，例如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并就以上内容通过了2007年7月26召开的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相应的做好了新制度的学习贯彻工作。

问题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人员，需要加强证券知识和法规的学习

整改时间：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亚光

整改措施：

公司加强了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由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公司共组织董监事参加了以下外部培训：1人参加了河北证监局的董事长培训，1人参加上交所的财务总监培训班，5人参加河北证监局的两届董监事培训班。同时公司内部组织了多次董监高的培训学习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问题三：与投资者沟通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间：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亚光

整改措施：

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利用网络的其他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再融资方案通过后，组织机构投资者的见面恳谈会，做好日常的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公司在整改期内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报纸、网络、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并及时进行公司重大信息的披露。在公司再融资方案通过后，将组织机构投资者的媒体推介会。认真做好了日常的投资者联络、沟通工作，做到及时、耐心、完整的回答投资者的问询。

问题四：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准确性意识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时间：长期持续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亚光

整改措施：

公司加强了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持续、准确，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整改期间再次系统学习的证监会、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进行了公司购买铅矿探矿权的信息公告，并在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及时停牌，避免股价波动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及对应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1）2007年9月11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现场验收检查。经过检查，河北监管局认为公司自查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要求公司加快落实自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经过公司自查事项，公司董事会目前下仅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两个委员会，还需尽快建立审计委员会，并明确时间，切实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同时河北监管局提出三会会议记录要及时，全面，并及时要求董、监事签名。

根据以上河北监管局提出的问题，公司通过以下措施解决：

a、公司加快建立审计委员会，选定人选并制定制度，以上工作争取在2007年10月30日前整改完成。

b、公司将在今后进行三会会议时及时、全面的进行记录，同时针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监事会议，及时要求董、监事在召开下一次会议时补签字。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向公司传达了《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该意见中对公司透明度、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临时公告披露情况、是否因信息披露违